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8批补充(2021年10月2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7	D2JL202108260005	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公示项目环评手续造假，处置危废类别超出环评内容20多项，另公示地址与施工建设地址不一致。对附近农田已造成污染。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实。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赴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苇村六队，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厂区东侧为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距离周边最近村屯800米。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MA144MXB4F。 关于该公司“公示项目环评手续造假”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从2018年至今，共批复环评项目7个，分别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收集、贮存处理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增项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及医废蒸煮备用锅炉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7个项目均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的单位开展，环评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写，并通过专家论证和评估，相关工程的环评文件全本在审批过程中已经进行了主动公开。因此，该公司“公示项目环评手续造假”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关于该公司“处置危废类别超出环评内容20多项”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单位，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并非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公司需按照取得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案件办理人员对该公司环评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台账和联单进行了调阅。该公司提供了涉及项目的环评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台账和联单。经对比，公司提供的经营许可证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内容一致。结合公司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案件办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方式进行了调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焚烧、清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委托处置医疗废物，与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一致。 2021年1月1日-2021年4月20日因疫情影响，该公司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暂存在专用冰柜中，储存方式由冷藏改为冷冻，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1月23日、2月23日、4月15日、4月20日转出病理性医疗废物均存在超期贮存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该公司“公示地址与施工建设地址不一致”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用地报批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建设预留地)，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经查，该公司公示项目地址与环评文件中引用的规划用地位置一致，案件办理人员对公司的规划用地位置图、土地审批宗地图及土地现场竣工验收宗地图进行调阅，经九台区规划自然局确认，该公司规划用地位置、土地审批位置及建设位置一致，不存在移位违建情况。关于该公司“公示地址与施工建设地址不一致”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关于该公司“对附近农田已造成污染”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软水装置、循环池排水用于补水，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其他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补水；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贮存，配伍后焚烧；焚烧炉产生的残渣和飞灰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磐石有限公司处置，有相关合同和转移联单；已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该公司厂区南高北低，厂区南侧与农户农田有85米距离，现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绿化树，厂区东侧、北侧为公路，西侧为林带，未发现污水排放口。 九台区于8月27日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厂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分别符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监测结果与企业开工建设前的本底监测数据进行了比对，并未有明显变化，亦无法证明对附近农田造成污染，因此，举报该公司对附近农田已造成污染不属实。 8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1年7月份起，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因此，该公司存在违规压占耕地事实，但关于该公司“对附近农田已造成污染”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针对该公司“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已经进行了主动公开，可登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因网站时效性查询不到，仍需获取信息的，可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准备信息公开申请：(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具体操作可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changchun.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阅读《长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须知》按流程操作。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将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130	X2JL202108270005	举报人反映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一是违规获得审批项目用地，二是项目环评报告书涉嫌造假，三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出其经营范围，四是该项目对土壤、农作物、地下水造成污染，五是违规建设项目超产能项目，六是厂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水、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实。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赴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苇村六队，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厂区东侧为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距离周边最近村屯800米。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MA144MXB4F。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用地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群众反映的“违规获得审批项目用地”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7个项目环评文件分别是：《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5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18〕1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收集、贮存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18〕84号)；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增项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19〕12号)；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于2020年9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20〕2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吉环审字〔2020〕99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及医废蒸煮备用锅炉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21〕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21〕12号)。开展环评文件编制的单位均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环评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写，并通过专家论证和评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环评报告造假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涉嫌造假”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单位，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定的范围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超出危险废物许可证确定的方式、类别及规模经营情况。举报人反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出其经营范围”属实。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软水装置、循环池排水用于补水，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其他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补水；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贮存，配伍后焚烧；焚烧炉产生的残渣和飞灰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磐石有限公司处置，有相关合同和转移联单；已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该公司厂区南高北低，厂区南侧与农户农田有85米距离，现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绿化树，厂区东侧、北侧为公路，西侧为林带，未发现污水排放口。九台区于8月27日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厂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分别符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监测结果与企业开工建设前的本底监测数据进行了比对，并未有明显变化，亦无法证明对附近土壤、农作物造成污染。因此，举报人反应的“该项目对土壤、农作物、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截至2021年8月27日，具体处置情况如下：①焚烧部分经营情况：该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2020年1月启动，2020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758吨，2021年1月-2021年7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5533吨，未超过许可证年经营规模9500t。 ②废清洗桶经营情况：该公司2019年共计清洗桶0.48万只，2020年共计清洗桶8.5万只，2021年1月-7月共计清洗桶6.38万只，未超过年经营规模90万只收集、贮存、清洗处置能力。③精馏处置经营情况：该公司2020年精馏处置112吨，2021年1月-2021年7月精馏处置376.5吨，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000吨收集、贮存、废有机溶剂精馏能力。④医疗废物经营情况：2020年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2.59吨，2021年1月-7月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678吨，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650吨收集、贮存、处置能力；2020年收集转运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14.3公斤，2021年1月-7月收集转运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5133公斤，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000吨收集、贮存、委托处置能力。⑤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尚未开展。另外，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四个项目都已在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登记。举报人反应的“违规建设项目超产能项目”不属实。 第六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于2021年7月份起，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因此，该公司存在违规压占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事实，举报人反应的“厂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已经进行了主动公开，可登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因网站时效性查询不到，仍需获取信息的，可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准备信息公开申请：(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具体操作可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changchun.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阅读《长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须知》按流程操作。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将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	332	X2JL202108290016	举报人反映公主岭市鑫鹰热力有限公司擅自增加燃煤锅炉，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其闲置热电联产设备问题给予袒护，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设备闲置不用，违背《吉林省公主岭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5-2030)》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公主岭市鑫鹰热力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燃煤锅炉调查核实的函》〔2020〕283号的要求，在热电联产主干管网覆盖范围内，擅自允许鑫鹰热力有限公司增加燃煤锅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鑫鹰公司擅自增加燃煤锅炉问题。鑫鹰公司现有2台40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2020年续建1台40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情况属实。符合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主岭市高铁站前热源厂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原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主岭市高铁站热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鑫鹰公司的环评批复是在2014年5月29日取得，《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是2015年8月14日取得(编号220381201508120101，见附件)，且当年已经实际开工。因此不存在鑫鹰公司擅自增加燃煤锅炉问题。 关于城管部门对其闲置热电联产设备问题给予袒护问题。经调查，鑫鹰公司从建厂之初至今，一直没有热电联产设备，鑫鹰公司不存在热电联产设备闲置的问题。公主岭市仅有1家热电联产企业，系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隆盛公司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公主岭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13号)，于2017年11月建成投运2台22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配备2台3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有2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用于调峰。2017年，隆盛公司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供热入网面积约667万㎡，2020-2021年报告供热入网面积约898万㎡，需要2台22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同时满负荷运行，另外2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调峰锅炉作为调峰和备用，隆盛公司也不存在热电联产设备闲置问题。不存在城管部门对闲置热电联产设备袒护问题，不存在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设备闲置不用的问题。 关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问题。鑫鹰公司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5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30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300mg/m3。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0-2021年取暖期，该公司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8.3mg/m3，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245.4mg/m3，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29.4mg/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准该公司颗粒物年排放量限值12.105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限值34.72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限值73.63吨。2020年，该公司颗粒物年排放量2.43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16.46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18.52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要求。不存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问题。 关于违反《公主岭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供热规划》)问题。该《供热规划》由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主岭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联合编制，2016年10月9日，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公主岭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的批复》(公政函〔2016〕189号)。《供热规划》内容中确有“至2020年末，取消现有区域锅炉房供热模式，实现热电厂集中供热；保留市热力公司岭西第一热源厂、市热力公司岭东第四热源厂、百通供热公司西热源厂这三座热源厂做调峰热源，其余热源全部拆除”的表述。鑫鹰公司的热源没有拆除、2020年在审批许可有效时间内仍然续建一套锅炉的原因是，《供热规划》没有达到实施条件。我市现有5家集中供热企业，隆盛公司热电厂2017年11月投入运营。为落实《供热规划》实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从2018年6月至今，我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现有集中供热企业与热电厂热源联合运行问题。 《供热规划》不能落地和实施的原因：一是隆盛公司不配合热源联合运行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物价局在审核确定热电厂热价过程中，因隆盛公司提出现有集中供热锅炉供热企业需向其缴纳50元/平方米管网配套费的要求，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热价，导致热价迟迟未能审核确定，各热力公司无法向热电厂购买热量，无法实现热源联合运行。二是隆盛公司对外售热要价过高。2020年11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物价局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22号)中成本测算标准，参照省内各地的售热价格，经请示长春市发改委，核定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为36元/吉焦，为长春市最高价格。隆盛公司仍然认为定价低，并对定价向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隆盛公司撤回定价申请，定价部门只能撤销定价决定。目前，隆盛公司出厂热价尚未确定，但已经提出每吉焦在70元以上的要求(有会议记录为证，见附件)，这样的价格不仅各热力公司无法承受，而且公主岭的百姓更无法承担。目前公主岭市城区居民住宅供热价格为27.8元/㎡，高出长春市0.8元/㎡，非居民住宅供热价格为34元/㎡，高出长春市3元/㎡。如果其他热力公司按70元/吉焦购买，转嫁到居民上最低得30元/㎡以上。公主岭的城区百姓根本无法接受。三是隆盛公司现有供热能力根本无法满足需求。隆盛公司现有供热能力830万平方米，公主岭市城区现有供热面积1377万平方米，隆盛公司不能做到公主岭市城区供热全覆盖，不具备拆除现有其他供热企业供热设施的条件。四是百姓要求降低供热价格的诉求无法得到满足。公主岭城区的百姓对目前的供热价格普遍认为过高，普通百姓、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反映强烈，要求比照长春市和周边地区降低供热价格。 公主岭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本着为百姓高度负责的态度，立足维护社会公平、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从当前实际出发，暂时未能全面执行2016年政府批复的《供热规划》。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一是启动《供热规划》修编工作，国庆节后，由公主岭市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研究《供热规划》修编相关事宜。二是聘请专业机构，对公主岭市供热情况进行深度科学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结合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研究修订具有科学性、实施性、落地性，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供热规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三是强化供热企业监管，确保供热质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对鑫鹰热力有限公司加强监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严厉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506	X2JL202108310078	德惠市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台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没有处置病理性医疗垃圾的资质和能力。2021年1-3月疫情防控期间，违规对吉大二院、市医院和其他一些三甲医院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垃圾进行收集、运转和处置；二是没有与任何一家医院签署任何方式的协议和协同处置合同；三是两家公司都属于高温蒸煮处置方式技术，不具备回转窑集中焚烧处置技术条件。举报人质疑长春市几家大医院所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垃圾的收集、转运去向，相关部门查清两家医废企业的资质条件。	长春市德惠市	其他	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政府工作人员到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该单位没有处置病理性医疗垃圾的资质和能力情况属实。该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830002)，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收集、贮存、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和药物性医疗废物。经查阅企业档案，该企业2021年1-3月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均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企业于2021年1-3月违规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属实。 2021年9月2日，九台区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该单位没有处置病理性医疗垃圾的资质和能力情况属实。该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130010)，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收集、贮存、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和药物性医疗废物。经查阅企业档案，该企业2021年1-3月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均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企业于2021年1-3月违规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属实。 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时，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均签有处置协议，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均有委托处置协议。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时，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均签有处置协议，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均有委托处置协议。 问题三：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830002)，该单位属于高温蒸煮处置方式技术，不具备回转窑集中焚烧处置技术条件属实。该单位依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2006〕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15吨医疗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24号)。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130010)，该单位属于高温蒸煮处置方式技术，建有1套30吨/年回转窑焚烧系统，不具备回转窑集中焚烧处置技术条件不属实。该单位依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2006〕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20〕21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二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中日联谊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吉林大学口腔医院等大医院所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垃圾的转运去向进行核查，经查，上述单位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产生的医疗垃圾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1.要求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台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 2.要求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台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开展经营活动。 3.要求长春市大医院所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收集、转运。	办结	无	
5	599	X2JL202108310009	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利用，致使大量污泥非法转移和堆放。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部分属实。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12月完工，2019年11月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共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污泥产生单位产生的污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共监督性检查21次。检查内容：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投药记录、运行记录、该企业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该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填报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结果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此期间，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18年8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检查发现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人民币121万元。2021年5月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21年5月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人民币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鹏鹞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随即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鹏鹞公司及希沃公司清理违法堆放的污泥。企业委托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周边的土壤及水体进行了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水体检测报告中所有检测指标都低于检出限，检测结果表明未造成环境污染。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两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核实，鹏鹞公司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鹏鹞公司处置后的污泥经检验合格后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鹏鹞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园林绿化市场需求量小，且依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关于污泥卫生填埋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时限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要求，结合市场调研，将处置后的产品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与环评批复不符，而且对未利用地进行培肥未得到有效利用。因此，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利用情况属实。 鹏鹞公司接收的污泥采用密闭车辆及罐车运输，建立完善的入厂入库台账，严格执行转运联单，经核实账单相符、齐全，污泥产品出转运至培肥地块，采取专用车辆转运，现场未发现遗撒流失现象，因此，非法转移污泥情况不属实。 鹏鹞公司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改良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40.5万吨，铺设厚度30公分至100公分不等。经核算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改良用泥质》每公顷施用量不大于30吨的标准值，超量施用。因此，存在无序堆放、施用的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1035	X2JL202109040037	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污水厂污泥，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台账造假。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99*)号案件、第7批受理编号(733)号案件重复)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12月完工，2019年11月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共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污泥产生单位产生的污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共监督性检查21次。检查内容：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投药记录、运行记录、该企业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该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填报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结果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此期间，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18年8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检查发现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人民币121万元。2021年5月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21年5月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人民币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鹏鹞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随即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鹏鹞公司及希沃公司清理违法堆放的污泥。企业委托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周边的土壤及水体进行了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水体检测报告中所有检测指标都低于检出限，检测结果表明未造成环境污染。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两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核实，鹏鹞公司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鹏鹞公司处置后的污泥经检验合格后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鹏鹞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园林绿化市场需求量小，且依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关于污泥卫生填埋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时限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要求，结合市场调研，将处置后的产品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与环评批复不符，而且对未利用地进行培肥未得到有效利用。因此，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利用情况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为了掌握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土壤和空气污染状况，委托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进行抽检，抽检地块分别为刘某光、吴某辉、袁某军、农安县恒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农安县佳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土壤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同时，2021年9月1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到鹏鹞公司及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对鹏鹞公司地块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农安县同步取样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显示对土壤未造成污染。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加强监管，防止其造成二次污染。 鹏鹞公司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改良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改良土40.5万吨，铺设厚度30公分至100公分不等。鹏鹞公司接收转运污泥采用密封车辆及罐车运输，建立完善的入厂入库台账，污泥运输车辆在离开污水处理厂前，填写转移联单，在厂内进行称重并打印称重小票，由司机、污泥车间值班人员和车间主任在称重小票上签字确认后，运输车辆携带污水厂称重小票和转移联单离厂。目前，污泥运输车共计41台，均安装GPS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对运输全过程进行记录。污泥运输车辆到达污泥处置单位，完成转移联单填写流程，上称称重后，在污泥混料车间卸泥。厂内安装计量监控系统摄录整个污泥运输计量过程，派驻专人进行监督。经核实账单相符、齐全，污泥产品出厂转运至培肥地块，采取专用车辆转运，现场未发现遗撒流失现象，因此，不存在污泥台账造假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鹞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垒镇和平村和华家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 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位。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燥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 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 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鹞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鹞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超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准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1505	X2JL202109080015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违规改变土地性质，将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在基本农田上，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9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苇村六队，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厂区东侧为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距离周边最近村屯800米。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MA144MXB4F。 2021年9月9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用地面积31808.00平方米，厂区东边是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该公司厂区用地报批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建设预留地)，该规划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58号)，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九台区于8月27日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厂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分别符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群众反映“违规改变土地性质，将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在基本农田上，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
8	1873	X2JL202109110099	举报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一是环保报告作假，公示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址与实际不符；二是工厂每天处置120吨危废项目与2021年4月开始建设，但8月才取得环评，属于未批先建。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30号、第八批省内编号872号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环保报告作假，公示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址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经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于2018年5月16日获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收集、贮存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8月31日获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增项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于2019年8月14日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经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于2020年9月1日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于2020年12月16日获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及医废蒸煮备用锅炉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经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于2021年1月6日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经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于2021年7月20日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开展环评文件编制的单位均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环评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写，并通过专家论证和评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环评报告造假行为； 该公司厂区用地报批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建设预留地)，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该公司公示项目地址与环评文件中引用的规划用地位置一致，案件办理人员对公司的规划用地位置图、土地审批宗地图及土地现场竣工验收宗地图进行调阅，经九台区规划自然局确认，该公司规划用地位置、土地审批位置及建设位置一致，不存在移位违建情况。 第二个问题：举报每天处置120吨危废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不属实。 2020年12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关于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审字〔2020〕99号)。2021年7月，该公司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现场检查，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毕，正在安装设备阶段，预计12月末完工。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2136	X2JL202109120031	举报人反映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一是违规获得审批项目用地，二是项目环评报告书涉嫌造假，三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出其经营范围，四是该项目对土壤、农作物、地下水造成污染，五是违规建设项目、超产能项目，六是厂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实。2021年9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赴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苇村六队，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厂区东侧为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距离周边最近村屯800米。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MA144MXB4F。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用地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群众反映的“违规获得审批项目用地”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7个项目环评文件分别是：《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5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18〕1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收集、贮存处理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18〕84号)；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增项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19〕12号)；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于2020年9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20〕2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吉环审字〔2020〕99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及医废蒸煮备用锅炉项目》环评文件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21〕1号)；《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委托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建〔2021〕12号)。开展环评文件编制的单位均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环评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写，并通过专家论证和评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环评报告造假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涉嫌造假”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单位，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定的范围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超出危险废物许可证确定的方式、类别及规模经营情况。举报人反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出其经营范围”属实。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软水装置、循环池排水用于补水，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其他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补水；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贮存，配伍后焚烧；焚烧炉产生的残渣和飞灰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磐石有限公司处置，有相关合同和转移联单；已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该公司厂区南高北低，厂区南侧与农户农田有85米距离，现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绿化树，厂区东侧、北侧为公路，西侧为林带，未发现污水排放口。九台区于8月27日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厂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重点区域及厂区周边农田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分别符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监测结果与企业开工建设前的本底监测数据进行了比对，并未有明显变化，亦无法证明对附近土壤、农作物造成污染。因此，举报人反应的“该项目对土壤、农作物、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截至2021年8月27日，具体处置情况如下：①焚烧部分经营情况：该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2020年1月启动，2020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758吨，2021年1月-2021年7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5533吨，未超过许可证年经营规模9500t。 ②废清洗桶经营情况：该公司2019年共计清洗桶0.48万只，2020年共计清洗桶8.5万只，2021年1月-7月共计清洗桶6.38万只，未超过年经营规模90万只收集、贮存、清洗处置能力。③精馏处置经营情况：该公司2020年精馏处置112吨，2021年1月-2021年7月精馏处置376.5吨，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000吨收集、贮存、废有机溶剂精馏能力。④医疗废物经营情况：2020年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2.59吨，2021年1月-7月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678吨，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650吨收集、贮存、处置能力；2020年收集转运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14.3公斤，2021年1月-7月收集转运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5133公斤，未超过年经营规模3000吨收集、贮存、委托处置能力。⑤废铅蓄电池经营活动尚未开展。另外，该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日处理120吨医废危废环保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四个项目都已在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登记。举报人反应的“违规建设项目超产能项目”不属实。 第六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于2021年7月份起，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因此，该公司存在违规压占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事实，举报人反应的“厂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占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苇子沟村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5800平方米堆放木方、钢结构骨架”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九自然资执责改字〔2021〕75号)。责令整改措施为：收到通知书三日内予以改正，清除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耕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该公司于当日清除了压占的木方、钢结构骨架，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目前已整改完毕。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已经进行了主动公开，可登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因网站时效性查询不到，仍需获取信息的，可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准备信息公开申请：(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具体操作可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changchun.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阅读《长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须知》按流程操作。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将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2149	D2JL202109120025	龙王乡永久村安家店路口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异味严重，污染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省内编号(599*)号案件、第7批省内编号(733)号案件、第10批省内编号(1035)号案件部分重复)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至12月完工，2019年11月完成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至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企业产生的污泥，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园林绿化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园林绿化土40.5万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监督性检查21次。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8月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鹏鹞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121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20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建局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产品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建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2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给予了警告行政处罚。 经核实，鹏鹞公司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鹏鹞公司处置后的污泥经检验合格后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鹏鹞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园林绿化市场需求量小，且依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关于污泥卫生填埋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时限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要求，结合市场调研，将处置后的产品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与环评批复不符，而且对未利用地进行培肥未得到有效利用。因此，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利用情况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为了掌握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土壤和空气污染状况，委托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进行抽检，抽检地块分别为刘某光、吴某辉、袁某军、农安县恒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农安县佳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土壤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加强监管，防止其造成二次污染。 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投药记录齐全，车间封闭完好。经调阅资料显示，鹏鹞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6月30日、7月1至5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3次废气检测，6份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部分属实	针对异味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鹞公司异味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已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鹞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垒镇和平村和华家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 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位。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燥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 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 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鹞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鹞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超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准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2204	X2JL202109130058	举报内容：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铸造公司铸造厂院内，双方存在配套合作关系。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日产1吨左右工业废水及废液，且该公司无法在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铸造公司铸造厂院内处理排放工业废水。举报人反映：1.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前将产生的工业废水及废液全部倒入高尔夫路638号食堂门前井内。2018年4月后该公司法人将工业废水及废液以每周4-5吨数量，倒入市内市政污水管网及吉林省博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处理。2.在高尔夫路638号厂内有喷涂工艺，没有环评，一直生产。	长春市汽开区	其他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目前为阶段性办结。 关于“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铸造公司铸造厂院内，双方存在配套合作关系。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日产1吨左右工业废水及废液，且该公司无法在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铸造公司铸造厂院内处理排放工业废水”的问题。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长春一汽四环铸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3号厂房内，现有18台数控机床生产设备，经营汽车发动机铝缸体部件加工作业，该项目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双方2016年12月开始签订合作合同， 2016年12月份至2021年每年均签订了合作合同。2017年生产 41.3万件，2018年生产58.9万件，2019年生产30.7万件，2020年23.8万件， 2021年至今生产26.8万件。双方存在配套合作关系。 经查，该单位从工艺和实际生产状况看，每日将铝屑所含切削液过滤后循环使用，根据产品表面加工情况和加工设备运行状况，不定期进行更换乳化液，故无法估算每日产生量。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在未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将48.5吨(其中2017年13吨、2018年10.92吨、2019年14.4吨、2020年10.18吨)废乳化液排放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地下废液池内，由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连同本厂产生废液，一并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转运联单)。 关于“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前将产生的工业废水及废液全部倒入高尔夫路638号食堂门前井内”的问题。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企业位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638号的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的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食堂门口下水井处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55mg/l，氨氮为0.1785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公安局汽开分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周某进行询问，经询问，企业负责人对“2018年将废液倒入高尔夫路638号食堂门前井内”予以否认。 关于“2018年4月后该公司法人将工业废水及废液以每周4-5吨数量，倒入市内市政污水管网及吉林省博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处理”的问题。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从2016年12月租用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3号厂房，从2017年1月开始生产至今共产生废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141.36 吨(其中2017年20.36吨、2018年20.92吨、2019年14.4吨、2020年11.18吨、2021年74.5吨)。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理去向共有3个出口。第一个出口：在未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同意，擅自排放至该公司废液存储池48.5吨(其中2017年13吨、2018年10.92吨、2019年14.4吨、2020年10.18吨)，由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连同本厂产生废液一并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转运联单)；第二个出口：非法转运至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吉林省博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85.5吨(其中2018年10吨、2020年1吨、2021年74.5吨)，转运车辆为非危废专用运输车辆。2018年至2021年，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运送至吉林省博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85.5吨废乳化液委托吉林省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三个出口：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7.36吨(有危险废物转运联单)。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另外，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量、新切削液使用量、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进行核实。经查，2017年产量为41.3万件，新切削液使量17.78吨，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为0.43吨/万件；2018年产量为58.9万件，新切削液使量18.35吨，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为0.31吨/万件；2019年产量为30.7万件，新切削液使量12.63吨，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为0.41吨/万件；2020年产量为23.8万件，新切削液使量9.81吨，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为0.41吨/万件；2021年1-8月产量为26.8万件，新切削液使量16.52吨，每万件产品新切削液使用量为0.61吨/万件，因2021年3月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将18台设备的切削液全部更换，合计使用6.65吨，更换切削液时需要对设备水箱及管路进行冲洗，导致2021年新切削液及废切削液量较大。 经调查，吉林省博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在吉林省博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排口取样监测，9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化学需氧量为33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关于“在高尔夫路638号厂内有喷涂工艺，没有环评，一直生产”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1年6月，长春市生态环境汽开分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从2018年12月新上喷涂工艺项目以来，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持续生产至今。对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分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人民币1.6807万元。2021年8月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汽开分局于2021年8月26日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环汽开建(表)〔2021〕30号)，目前该企业处于验收报告编制阶段。	部分属实	在调查整个案件后，针对长春一汽四环铸造配套有限责任公司3号厂房内18台数控机床生产设备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以及“未验先投”、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针对吉林省博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立案查处。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结合及专项执法检查要求，责令企业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生产活动，规范记录台账，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2261	X2JL202109130040	吉林省鹏鹞科技有限公司在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安家店屯西，长伏公路路西倾倒城市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99*)号案件、第7批受理编号(733)号案件、第10批受理编号(1035)号案件、第18批受理编号(2149)号案件部分重复) 群众反映的城市垃圾实际为鹏鹞公司堆放的污泥产品。针对鹏鹞污泥合理化利用处置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已启动盐碱地绿化造林项目和发电厂协同处置项目。鹏鹞公司实际为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至12月完工，2019年11月完成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至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企业产生的污泥，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园林绿化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园林绿化土40.5万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监督性检查21次。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8月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鹏鹞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121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20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建局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产品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建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2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给予了警告行政处罚。 鹏鹞公司在对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过程中铺设改良用土厚度30公分至100公分不等，经核算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改良用泥质》每公顷施用量不大于30吨的标准值，属于超量施用。因此，存在无序堆放、超量施用的情况。同时，农安县龙王乡人民政府在龙王乡永久村安家店屯西，长伏公路路西，发现极少量几件生活垃圾，已责成鹏鹞公司进行清理，目前，鹏鹞公司已经捡拾完毕。	部分属实	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鹞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垒镇和平村和华家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 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位。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燥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 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 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鹞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鹞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超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准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 同时，农安县龙王乡人民政府责成永久村进一步强化对鹏鹞公司的监管，提升生态环保意识，立即建立村组干部的常态化巡视制度，开展日常巡视监管，确保该村不出现影响生态环境的不良社会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2270	X2JL202109130017	农安县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污水厂污泥，将污泥堆放在周边农户耕地内，造成二次污染，冬季时更是随意堆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99*)号案件、第7批受理编号(733)号案件、第10批受理编号(1035)号案件、第18批受理编号(2149)号案件、第19批受理编号(2261)号案件重复)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至12月完工，2019年11月完成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至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企业产生的污泥，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园林绿化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园林绿化土40.5万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监督性检查21次。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8月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鹏鹞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121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20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建局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产品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建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2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给予了警告行政处罚。 经核实，鹏鹞公司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鹏鹞公司处置后的污泥经检验合格后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鹏鹞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园林绿化市场需求量小，且依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关于污泥卫生填埋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时限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要求，结合市场调研，将处置后的产品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与环评批复不符，而且对未利用地进行培肥未得到有效利用。因此，鹏鹞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有效利用情况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为了掌握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土壤和空气污染状况，委托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进行抽检，抽检地块分别为刘某光、吴某辉、袁某军、农安县恒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农安县佳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土壤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同时，2021年9月1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到鹏鹞公司及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对鹏鹞公司地块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农安县同步取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显示对土壤未造成污染。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加强监管，防止其造成二次污染。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确认鹏鹞公司产品铺设地块属未利用地(盐碱地)，鹏鹞公司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鹞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产品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改良土40.5万吨，铺设厚度30公分至100公分不等。	部分属实	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鹞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垒镇和平村和华家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 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位。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燥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 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 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鹞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鹞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超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准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2527	X2JL202109150109	吉林省榆树市育民乡连山村建种猪繁育场，在2018年骗取国家资金与地方资金126万余元。新建猪舍粪污未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建设，未建设养殖污水与粪污处理，未达到环保要求，在验收时强行验收。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长春市榆树市	其他	经再次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6日，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会同榆树市财政局、育民乡政府相关人员，赴育民乡连山村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吉林省榆树市育民乡连山村建种猪繁育场实为榆树市建成种猪繁育场。榆树市建成种猪繁育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18年建设，项目总投资158.4534万元，获得国家补助资金107.0454万元，该繁育场项目建设内容和购置设施严格按照《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按照第三方设计图纸建设达到“三防”标准的粪便暂存池、污水暂存池，储粪池容积为775立方米，污水贮存池容积为1954立方米、铺设漏缝地板，改造排污暗道，安装刮粪机械，购置了干湿分离机、铲车。 2018年6月1日，榆树市成立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专家组，专家组对整县推进的133家项目单位进行审核，一致认为榆树市建成种猪繁育场在内的133家单位建设内容符合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同意其建设。按照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市政府组织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畜牧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方案，于2018年12月8日验收榆树市建成种猪繁育场，其实际建设内容为，达到“三防”标准的粪便暂存池、污水暂存池，储粪池容积为775立方米，污水贮存池容积为1954立方米、铺设漏缝地板，改造排污暗道，安装刮粪机械，购置了干湿分离机、铲车，治污设施全部安装到位，逐一对照该公司申报建设内容，验收组认为该公司达到“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等验收指标要求，同意给予该繁育场补助资金107.0454万元并在榆树市政府网站公示。因此举报套取国家与地方补贴资金126余万元，新建猪舍粪污综合利用未按国家要求进行建设问题不属实。该繁育场设计存栏4000头，目前，该养殖场养殖量为700头，其中母猪120头，育肥猪580头，因现养殖量较小，粪污全部在污水贮存池中全量收集后发酵还田处理，该繁育场已与育民乡占江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还田协议，按现存栏量，产生的粪污可在污水贮存池中全量收集储存9个月以上，该场建设的储粪池和贮尿池规模完全可以满足该繁育场的最大存栏量(4000头)要求，所以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因此群众反映未建设养殖污水与粪污处理，未达到环保要求不属实。2018年12月8日，由榆树市组织审计、发改、财政、畜牧、环保五个部门根据《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其建设内容为：标准的粪便暂存池、污水暂存池，储粪池容积为775立方米，污水贮存池容积为1954立方米、铺设漏缝地板，改造排污暗道，安装刮粪机械，购置了干湿分离机、铲车，以上内容符合《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建设和购置设备。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并在榆树市政府网站公示后，由榆树市财政局对榆树市建成种猪繁育场拨付奖补资金。群众反映的在验收时强行验收问题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5	2531	X2JL202109150105	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小区六号别墅房主父亲，在别墅东侧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出租给吉林省宏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宏达施工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生产时常年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021年6月11日又在五号六号别墅向南扩建，扩建中大型建筑设备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同时破坏小区绿化。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区分局前往华侨城小区实地踏查，依据反映内容确认六号别墅东侧有一座三层楼。华侨城项目1999年10月由吉林省华侨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1999年10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9)长规字177号)。2002年9月开发主体变更为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3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长规选址(2004)字第277号)，2005年1月1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规用地(2005)13号)。项目未取得用地审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在华侨城小区六号别墅有一家名为“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单位，从事近视治疗仪的组装，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16时；群众反映的“吉林省宏达施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和系统核查，不存在，且现场未发现大型建筑设备。2021年9月16日下午，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在正常组装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44分贝，符合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55分贝。该公司噪声源系进行组装操作时台钻设备产生，该噪声源距离最近居民住宅12米。虽然噪声监测结果不超标，但存在一定影响。 针对群众反映的五号六号别墅向南扩建问题：宽城区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8月3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扩建部分进行了拆除，扩建部分已全部拆除完毕。 针对群众反映的扩建行为“同时破坏小区绿化”问题：宽城区园林部门已于2021年6月13日赴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确认扩建行为所涉及的区域绿化被破坏。 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问题：对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11月17日下达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土监(支)字(2003)第081号)。对该公司涉嫌土地犯罪行为于2003年10月16日向长春市公安局发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移送书》(长国土(监)字〔2003〕第01号)；对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建设行为，原长春市规划局于2004年3月26日下达《长春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罚字(2004)第001号)，并于2004年4月19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至目前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后续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针对6号别墅东侧建设的三层建筑以及其他私搭乱建的建筑，结合2021年9月24日下发的《长春市未登记房屋确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十次联合审批会议纪要》关于华侨城项目的决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已启动规划认定，对符合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建筑，由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未登记房屋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产权办理事宜；不符合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建筑，由宽城区行政执法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拆除。 针对群众反映的扩建行为“破坏小区绿化”问题：由宽城区园林部门责成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进行补植绿化。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行政执法局、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此处的巡查力度，发现有噪声扰民、违章建筑、破坏绿化等现象加大巡查管理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2532	X2JL202109150108	举报人反映：吉林省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响应全县推进畜牧业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作中，套取国家与地方补贴资金126余万元。一是新建猪舍粪污综合利用未按国家要求进行建设，骗取国家、地方补贴资金；二是未购进、安装养殖污水与粪污处理设备，未达到环保效果与要求；三是地方验收部门不严格执行验收指标，含糊验收。	长春市榆树市	其他	2021年9月20日，由长春市协调组的现场督查组、追责问责组、长春市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环保、畜牧专家组成的长春市暗访组对此案件进行暗访、调查，其调查结论为：群众举报情况不属实。目前为办结。第一个问题：“一是新建猪舍粪污综合利用未按国家要求进行建设，骗取国家、地方补贴资金” 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2018年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总投资194.6419万元，获得国家补助资金122.22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储粪池、全量收集池、污水处理间，铺设漏缝地板，改造排污暗道，安装刮粪机械，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保育节水设备。2018年12月8日，由发改、财政、审计、畜牧、环保五个部门联合验收，在榆树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补助资金122.22万元。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二是未购进、安装养殖污水与粪污处理设备，未达到环保效果与要求” 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购置了污水处理设备(有发票为证)。该设施采用膜滤工艺，24小时处理粪污12吨，现场核查时该购置设备内容均在，但是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2018年验收时污水处理设备已购置并安装完毕，因为2019年3月发生疫情，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停产，场区内所有设施设备全部拆卸消毒，现部分猪舍的漏缝地板、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未安装。2021年6月份天德牧业有限公司开始恢复生产，目前存栏母猪80头，保育猪200头，仔猪100头，总计380头，2021年7月份天德牧业有限公司法人李某某联系专业人员重新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但因天气炎热，恐产生有害气体，发生安全事故，与安装人员约定待到2021年9月份天气转凉时再安装。目前，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属实，但畜禽粪污在全量收集池中收集、发酵(该公司全量收集池为955.2立方米，按现存栏量可全量收集储存8个月以上)，并没有造成污染环境问题。核查人员现场要求，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在一周内必须将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成并运行。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三是地方验收部门不严格执行验收指标，含糊验收。” 2018年12月8日，由发改、财政、审计、畜牧、环保五个部门，根据榆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并在榆树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补助资金122.22万元。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在黑林镇政府监督下，榆树市天德牧业有限公司已于9月27日将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成并运行。	办结	通报1人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2733	X2JL202109160080	一是农安县龙王乡鹏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污泥台账造假；二是鹏鹉公司污泥处置工艺无法去除污泥中的重金属；三是2019-2020年间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在鹏鹉公司处理无台账记录；四是鹏鹉公司用处理后的污泥改良盐碱地块，异味严重，且存在污泥中未去除的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风险，举报人质疑这种改良是否合理。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99*)号、第7批(733)号、第10批(1035号)、第18批(2149)、第19批(2261号)、(2270号)案件重复。) 吉林省鹏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鹉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至12月完工，2019年11月完成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至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鹉公司接收长春市区及农安县共21家企业产生的污泥，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鹉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园林绿化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园林绿化土40.5万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鹉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监督性检查21次。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8月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鹏鹉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121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鹉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20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鹉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2.2万元。 2021年4月，农安县住建局对鹏鹉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鹉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产品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建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2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给予了警告行政处罚。 鹏鹉公司2019年接收污泥12.24万吨；2020年接收污泥35.9万吨；2021年截至7月份，接收污泥25万吨。鹏鹉公司将污泥处置后的改良土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培肥面积170.5公顷，用于培肥改良土40.5万吨，铺设厚度30公分至100公分不等。鹏鹉公司接收转运污泥采用密封车辆及罐车运输，建立完善的入厂入库台账，污泥运输车辆在离开污水处理厂前，填写转移联单，在厂内进行称重并打印称重小票，由司机、污泥车间值班人员和车间主任在称重小票上签字确认后，运输车辆携带污水厂称重小票和转移联单离厂。目前，污泥运输车共计41台，均安装GPS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对运输全过程进行记录。污泥运输车辆到达污泥处置单位，完成转移联单填写流程，上称称重后，在污泥混料车间卸泥。厂内安装计量监控系统摄录整个污泥运输计量过程，派驻专人进行监督。经核实账单相符、齐全，污泥产品出厂转运至培肥地块，采取专用车辆转运，现场未发现遗撒流失现象。因此，不存在污泥台账造假情况。 鹏鹉公司采用“垛式翻抛机+好氧曝气堆肥”工艺处置污泥基本原理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升温阶段、高温阶段、降温阶段，三个阶段无去除重金属工艺。同时，该公司接收的必须是经检测符合入场标准的污泥，每进场一批次都要提供检测报告，均由产泥单位自行进行出厂污泥检测，排出重金属超标情况方可转运出厂。经查阅鹏鹉公司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进场污泥检测报告及污泥产品检测报告，均符合《城市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鹏鹉公司定期抽查，对进厂污泥进行检测核实污泥质量，如果发现产泥单位出厂污泥检测报告重金属超标，将启动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标准进行检测，确定是否符合危险废物标准，同时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的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由产泥单位通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和环境监管单位，将超标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鹏鹉公司接收污泥无重金属超标情况。因此，企业通过工艺无法处理污泥中重金属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阅资料确认，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自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产生的污泥由鹏鹉公司接收处理，第三方运输公司农安县昊驰运输有限公司采用密封车辆运输，建立完善的入厂入库台账。污泥运输车辆在离开污水处理厂前，填写转移联单，由司机、污泥车间值班人员在转运联单上签字确认后，运输车辆携带污水厂转运联单离厂。污泥运输车辆到达鹏鹉公司，完成转移联单填写流程，上称称重后，在污泥混料车间卸泥。海格污水处理厂及鹏鹉公司均执行转运联单制度，确保一车一单，联单及台账清晰可查。因此，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在鹏鹉公司处理的污泥，无台账记录情况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为了掌握鹏鹉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土壤和空气污染状况，委托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鹉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进行抽检，抽检地块分别为刘某光、吴某辉、袁某军、农安县恒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农安县佳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土壤检测数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同时，2021年9月1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到鹏鹉公司及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对鹏鹉公司地块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农安县同步取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显示对土壤未造成污染。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对鹏鹉公司处置后污泥培肥地块加强监管，防止其造成二次污染。	部分属实	针对异味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对鹏鹉公司异味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已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针对鹏鹉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 二是推进实施鹏鹉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鹉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鹉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鹉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 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鹉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垒镇和平村和华家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 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位。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燥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 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 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鹉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鹉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超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准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标准；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 同时，农安县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规范相关管理台账，强化运输、贮存和利用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提升改造工艺，在发酵堆肥过程中彻底消除臭味，促进污泥的利用处置科学化、规范化，防止对周边村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2776	X2JL202109160059	举报人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一是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要建在工业园区，该单位建在产粮区；二是环评报告公示的建设地址与实际建设地址不符。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57号、第2批省内编号130号、第5批省内编号479号、第6批省内编号614号、第7批省内编号732号、第8批省内编号872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05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73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36号。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苇村六队，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厂区东侧为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距离周边最近村屯800米。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MA144MXB4F。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目前现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文件没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必须建在工业园区内。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地址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不属于GB3838中规定的地表水Ⅰ类、Ⅱ类功能区和GB3095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Ⅰ类功能区，选址位于苇子沟镇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选址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662-2013)及关于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事项的复函(环函〔2011〕72号)等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规的选址要求。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厂区用地面积31808.00平方米，厂区东边是村路，南、北、西均为耕地(规划为基本农田)。该公司厂区用地报批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建设预留地)，该规划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58号)，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25批次用地，于2018年依法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386号)。2018年10月19日，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地50年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经查，该公司公示项目地址与环评文件中引用的规划用地位置一致，案件办理人员对公司的规划用地位置图、土地审批宗地图及土地现场竣工验收宗地图进行调阅，经九台区规划自然局确认，该公司规划用地位置、土地审批位置及建设位置一致，不存在移位违建情况。因此，群众反映“环评报告公示地址与实际建设地址不符”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9	2849	D2JL202109160033	举报人对之前反映过“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龙华热电一厂噪音、辐射以及该厂环评报告作假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1.噪音情况：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2.辐射情况：经检测，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3.热电一厂环评报告调查情况：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2858	D2JL202109160030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作假；二是噪音扰民；三是院内堆放煤，扬尘严重；四是有辐射污染。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	2860	D2JL202109160029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作假；二是噪音扰民；三是院内堆放煤，扬尘严重；四是有辐射污染。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2861	D2JL202109160026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作假；二是噪音扰民；三是院内堆放煤，扬尘严重；四是有辐射污染。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	2865	D2JL202109160024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作假；二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三是有辐射污染。举报开发区不作为，欺骗中央环保督察以及百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开发区已经于2021年9月1日要求兰家镇政府征收办公室进入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提前启动征收的相关工作。宽城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6日在《吉林日报》上发布了关于热电一厂周边村屯的征收土地预公告，现已下发了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工作已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开发区不作为，欺骗中央环保督察以及百姓的问题。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2866	D2JL202109160021	一是奋进乡兰家镇马家村二舍长春热电一厂距离居民住宅不足50米，辐射严重；二是该厂24小时运行噪声非常严重，影响村民休息；三是煤炭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粉尘；四是环评手续作假。村民在十年间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粉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5	2868	D2JL202109160025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作假；二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6	2869	D2JL202109160022	一是奋进乡兰家镇马家村二舍长春热电一厂距离居民住宅不足50米，辐射严重；二是该厂24小时运行噪声非常严重，影响村民休息；三是煤炭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粉尘；四是环评手续作假。村民在十年间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核实：201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在兰家镇进行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勘探作业。2017年7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分别与邵家村、孟家村、姜家村、丛家村签署补偿协议，并按照永久征地的标准给予补偿。项目总面积13109平方米，其中耕地12986平方米，全部为一般农田；农村道路123平方米。因此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经核查该项目举报人反映的破坏耕地的地块分为两部分，经市国土测绘院实地测绘，一部分占地总面积3102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道路12平方米，旱地3090平方米，该地块上存在两个井架，共点位占地8平方米，不存在其他建筑物，地面被建筑垃圾覆盖；另一部分是两个井架点位占地，共8平方米，地类为旱地，为一般农田。所以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田地破坏严重”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0年7月2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了实地踏查。经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按照临时用地补偿协议该单位钻井、压裂等各项工程已结束，油井工程周围已将部分土地进行复垦，部分复垦土地已交还给村民和社员。针对现场遗留部分天然气泵和井架，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2020年7月16日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规自然改宽城字〔2020〕第01号)，但在规定的时限内该单位未整改。由于天然气泵和井架涉及安全隐患问题，非专业人员不能进行强制拆卸，多次要求其自行整改未果。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违法行为已启动立案调查。因此投诉人反映的“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未得到处理”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不配合调查处理，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将移送宽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预计履行法律程序时限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27	2875	D2JL202109160023	一是奋进乡兰家镇马家村二舍长春热电一厂距离居民住宅不足50米，辐射严重；二是该厂24小时运行噪声非常严重，影响村民休息；三是煤炭露天堆放，产生大量粉尘；四是环评手续作假。村民在十年间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四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粉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8	2879	D2JL202109160020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热电一厂环评做假，存在辐射污染；二是噪声扰民、夏天时扬尘严重。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1.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2.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1.噪音情况：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2.扬尘情况：经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2884	D2JL202109160018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薛家2社热电一厂有辐射污染；二是产生噪音扰民；三是扬尘污染环境，举报人之前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但是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287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由于电厂产生一定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0	3035	D2JL202109170030	兰家镇马家村龙华热电一厂对周围村子造成严重污染，影响附近村民的饮用水源。	长春市宽城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2879号、288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同时对电厂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检测，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烟尘浓度6.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1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44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烟尘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1级，监测结果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 经调查，该电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供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用水，不外排，水量利用过剩时送至石灰处理系统处理后复用，该电厂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执行“零排放”。马家村吕家店屯共计户数417户、人数890人，其中三社207户、430人，从2016年起实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统一集中供水，村民使用自来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导致居民生活饮用水受到污染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办结	无	
31	3077	D2JL202109170017	宽城区兰家镇奋进乡马家村国电龙华热电一厂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2879号、2884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3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经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夏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但由于电厂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生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2	3090	D2JL202109170007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龙华热电一厂对周围村子造成严重污染，影响附近饮用水源；二是大队书记王某春带队找到村民不允许拨打中央环保督察电话反映此事。	长春市宽城区	土壤、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2879号、2884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35号、307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同时对电厂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 第一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检测，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烟尘浓度6.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1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44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烟尘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1级，监测结果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 经调查，该电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供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用水，不外排，水量利用过剩时送至石灰处理系统处理后复用，该电厂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执行“零排放”。马家村吕家店屯共计户数417户、人数890人，其中三社207户、430人，从2016年起实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统一集中供水，村民使用自来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导致居民生活饮用水受到污染问题。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宽城区兰家镇政府调查核实，电厂周边的马家村附近的薛家屯和吕家店地块已被长春市政府列入棚户区改造地块，近期兰家镇政府、兰家镇马家村委会对电厂周边薛家屯、吕家店两屯村民进行逐户走访，主要目的是告知村民棚户区改造的程序及时间安排，不存在大队书记带队找到村民不允许拨打中央环保督察电话反映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3091	D2JL202109170006	兰家镇马家村薛家屯居民反映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环评手续造假，每天产生噪音、辐射、扬尘和石膏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08号、2849号、2858号、2860号、2861号、2865号、2866号、2868号、2869号、2875号、2879号、2884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35号、3077号、309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同时对电厂污水排放情况及石膏雨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电厂环评手续造价问题： 长春热电一厂《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因此居民反映热电一厂环评手续造问题不属实。 2.电厂产生噪音、辐射、扬尘和石膏雨问题：一是噪音问题：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排放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二是辐射问题：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因此，电厂产生辐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三是扬尘问题：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该电厂扬尘主要是临时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产生。为确保极端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该电厂依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冬煤复储任务确保采暖期电煤供应保障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9〕153号文件中要求，在临时储煤场暂存煤炭 1万吨，已采取围挡、苫盖防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4个点位3个不同时段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毫克/立方米)。但由于电厂储煤场装卸运输煤炭时生扬尘，且周边村民距该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四是石膏雨问题：该电厂在2019年9月由于除雾器冲洗压力不足，冲洗效果不好，造成烟气中水滴含石膏，形成石膏雨现象，针对此现象，该电厂已经采取措施，调整冲洗压力，保证除雾器冲洗喷嘴雾化效果，目前石膏雨现象已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居民反映电厂产生石膏雨问题基本属实。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针对粉尘污染问题，要求该电厂将临时储煤场做到全封闭处理，避免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扰民。该电厂已于2021年8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提报了封闭煤棚延伸项目，取消现有临时储煤场，使储煤量由7万吨提升至14万吨左右，确保在极端特殊天气下供电供暖需求。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现有封闭煤棚延长项目，彻底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针对石膏雨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严格强化除雾管理，防止出现石膏雨。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4	3162	X2JL202109180078	公主岭天一环卫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理混乱，在垃圾处置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并且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处置危险废物，经常用没有手续的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常在外运输时直接处理，污染周边的农田和土壤，给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极大危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9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公主岭市交通局现场调查。举报涉及的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黑林子镇高台村十一屯，东侧、南侧距离600米有村民居住，西侧、北侧均为耕地。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2015年10月正式投产。该公司危废处理范围涉及吉林省全省，2021年同118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关于“公主岭天一环卫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理混乱”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9日，黑林子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公主岭市交通局联合对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看该公司收集、分类存储、处置及处置后产生的危废存储、转运的相关记录和台账，均有明确记载并妥善保存，并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同时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运输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进出登记记录存在签字不全问题，举报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理混乱属实。 关于“在垃圾处置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厂区已做地面硬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后作为厂区菜园农肥。车辆冲洗及地面冲洗废水年产生量约36吨(0.11t/d)，经厂区0.5m3/h(12t/d)的污水站进行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消毒，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暂存于一座30立方米储水池，根据实际生产，除渣机水槽补水量约为2t/d，因此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至除渣机水槽，厂区无生产污废水外排。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的监测井及距该厂最近的村民家水井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监测报告见附件)。 关于“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处置危险废物”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2015年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吉环审证字〔2015〕11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203810093)，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共2类5种。2020年1月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吉环审证字〔2020〕1号)，2020年12月，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主岭市天一环卫有限公司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吉环审证字〔2020〕7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2203810093)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危废处置种类增至11类68种。现场检查该公司所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检查该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企业的危废转运合同、台账，企业没有超范围经营。 关于“经常用没有手续的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常在运输时直接处理，污染周边的农田和土壤，给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极大危害”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共有五台危险品运输车辆，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三辆(吉CB7961，吉CQN781，吉CPW736)正在使用，两台备用(吉CJQ991，吉CQX961)，该单位在收集其它单位的危险废物和转运本单位产生的危废(飞灰，残渣)都是使用的本单位的车辆，从未使用过其它车辆。举报用没手续的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2019年接收危险废物420.669301吨，处置425.142718吨(2018年结存处置4.473417吨)；产废137.6258吨。2020年接收496吨，处置496吨，产废276吨。2021年截至8月末接收342吨，处置318吨，产废236吨，其余24吨现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和残渣用本厂专用的密闭危险品专用车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三家单位分别是：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天茂国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经查看核对该企业的危废接收、贮存、处置、转运联单和台账，该企业收集、贮存、处置、转运危废数量与监管平台数据一致。经黑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访调查周围村屯未发现该公司跑冒滴漏和将运输的危险废物倾倒农田的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该公司存在运输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进出登记记录存在签字不全问题，要求该公司建立完善登记记录制度，安排人员对签字记录复核检查，同时监管人员会加强监管，不定期抽查检查，避免此类问题不在发生。 二是责成该公司将防渗储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黑林子污水厂处理。 三是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处置危险废物。 四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该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联合属地政府和行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频次。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5	3195	X2JL202109180054	长春市净月区楼外楼火锅店等多家饭店，经营期间油烟、噪声问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反映，未得到反馈处理情况。	长春市净月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彩织执法中队曾前往举报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地点共有3家餐饮饭店，分别为楼外楼大刀肉传统火锅居园丁花园店、元盛居餐厅园丁花园店和元盛居真火锅店三家餐饮单位。 油烟问题：经调查核实，一是楼外楼大刀肉传统火锅居园丁花园店原设有烧烤、油炸等产生油烟的厨房，厨房排烟系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2021年9月9日，彩织街道曾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饭店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0.6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要求，但“楼外楼火锅店”安装的烟道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范要求。2021年9月14日，净月区彩织街道已要求该单位对不符合规范的烟道等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9月18日，经净月区彩织街道现场核实，该饭店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油烟影响，已自行取消了烹炒、烧烤、油炸等产生油烟的厨房，并将原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烟道拆除完毕。二是元盛居餐厅园丁花园店和元盛居真火锅店两家饭店，设置了产生油烟的厨房，并按照规定了设置安装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和烟道，2021年9月19日，经净月区彩织街道曾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两家饭店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0.7毫克/立方米、0.56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要求。因此，群众举报上述三家饭店“经营期间产生油烟”情况属实。 噪声问题：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楼外楼火锅店设置在小区内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值监测结果为52分贝；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元盛居餐厅园丁花园店设置在小区内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值监测结果为52分贝，综上上述两家饭店在小区内设置的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而元盛居真火锅店未在小区内设置噪声源。经对上述三家单位设置在小区外侧临街设置的噪声源进行检测，因受交通噪声影响，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群众举报“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多次反映未果问题：净月区彩织街道确曾接到过相关举报，经查，楼外楼火锅店曾有排烟管道不规范的问题，净月区彩织街道已要求楼外楼火锅店改为高空排放，并督促楼外楼火锅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曾接到过噪声举报问题，经处理，楼外楼火锅店已经将小区内西侧墙体上的9台空调外挂机移至小区外向生态大街一侧的东侧墙体上，解决了群众诉求。因此，群众反映“多次反映”属实，“但未得到解决”不属实。	属实	油烟问题：下一步，净月区彩织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饭店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并监督“楼外楼大刀肉传统火锅居园丁花园店”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烟道、油烟净化设施、除异味装置和达到规范要求前，禁止厨房从事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行为，避免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同时，将加强对元盛居餐厅园丁花园店和元盛居真火锅店两家饭店的管理，监督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油烟排放扰民问题的发生。 噪声问题：下一步，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上述餐饮饭店的管理，在达标的基础上采取加装消音弯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计划9月30日前整改完毕。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和监测频次，一经发现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立即依法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6	3426	X2JL202109190020	一是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火石岭村一社广泽生态牧场，广泽公司在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粪便气味，广泽公司未按相关政策及排放标准执行粪便还田，导致举报人所耕种的基本农田及周边农田大量遭受污染，2016年至今无法实现耕种；二是广泽公司乱排放粪水，雨水充裕季节粪水随雨水流入自然河流内，常年外排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三是九台环保局包庇纵容，推卸责任，工作不作为。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2批省内编号1209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0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07号、第19批223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经济开发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乳业)现场核实。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8年，企业聘请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生态研究所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牧场粪污还田做出《资源化利用过渡性方案》，还田方案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该企业严格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和《北方畜禽养殖污水还田技术规范》(DB22/T3134-2020)要求，养殖粪污经氧化塘发酵90天以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企业每年分春秋两季还田(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企业现有流转土地760公顷，每年3-5月份与附近农户签订协议种植面积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粪肥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举报人有耕地5亩，其中被广泽长期流转土地3亩，剩余2亩耕地位于广泽还田地块相邻，由于地势低洼，雨季空山水流入造成常年内涝，无法耕种。举报“广泽公司未按相关政策及排放标准执行粪便还田，导致举报人所耕种的基本农田及周边农田大量遭受污染，2016年至今无法实现耕种”问题不属实。 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导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此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罚，要求对干粪贮存场、厌氧池进行封闭，同时采取定期定时喷洒抑臭剂等措施，有效降低异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举报“广泽公司在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粪便气味”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场内分别设置雨水管道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经管道排入厂区东侧营城改河后汇入小南河(断面水质考核标准为4类)，最终进入饮马河，街道及社区两级河长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巡河制度，均未发现企业粪水随雨水进入河流现象；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养殖粪水排入厂区氧化塘发酵还田，不外排。该企业西侧400米左右尚有4户居民在此居住，属于营城沉陷区治理安置范围，因对安置政策有异议，所以没有搬迁。在沉陷区没有搬迁安置之前，此处居民饮用自来水，由于搬迁后剩余4户居民，且管道老化，自2019年5月改为营城物业管理中心送水，保障居民用水需求。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地下水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举报“广泽公司乱排放粪水，雨水充裕季节粪水随雨水流入自然河流内，常年外排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采取“双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等方式对该企业进行监管。监督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的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予以查处。由于企业生产初期，管理混乱，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2012年至今，九台区分局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先后下达了19次《责令改正决定决定书》、11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处罚金额331万余元。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做到了依法履职，不存在包庇行为。举报人今年9月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举报广泽公司在过去粪肥还田过程中因两家农田相邻，有少量粪肥流入举报人家农田，认为对其造成经济损失，要求赔偿。因目前企业还未到还田季节，且无法还原当年现场，无法进行追溯，九台区分局引导举报人通过法律诉讼渠道依法索取赔偿。举报“九台环保局包庇纵容，推卸责任，工作不作为”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大对企业现场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该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提高周边群众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办结	无	*